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549、2235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冠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及iPhone 15手機壹支（含SIM卡壹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黃冠霆（下稱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

（一）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01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查本案所援引
02 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部分，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3 述，於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
04 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部
05 分，則不受此限制，附此說明。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
08 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
09 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
10 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
11 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
12 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
13 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
14 「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
15 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
16 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
17 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
18 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
19 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
20 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
21 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
22 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
23 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
24 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
25 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
26 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
27 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
28 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
29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30 告加入之本案詐欺集團後，所實施之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
31 行，為最先即114年9月9日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法院前案

01 紀錄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9月9日南檢和篤114偵22
02 356、22549字第1149073302號函及本院收文章附卷可參（本
03 院卷第3、11至14頁），依上說明，被告本案加重詐欺犯行
04 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05 (二)核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
06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
07 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核被告就附件附
08 表編號2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09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0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1 (三)被告與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2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四)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14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5 欺取財未遂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為之
16 上開2次犯行各係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
17 互殊，自應予分論併罰。

18 (五)被告如附件附表1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其犯
19 罪情節較既遂者為輕，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20 刑。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其已自動繳
21 交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800元，此有本院114年度贓
22 字第526號收據附卷可參（本院卷第50頁），是本件合於詐
23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適用，爰依該條規定
24 減輕其刑，並就附件附表編號1部分遞減輕之。又被告依洗
25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
26 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此部分符合減輕其刑之
27 事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審酌，一併指明。

28 (六)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29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30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31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01 卻加入詐欺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
02 訴人之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
03 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認犯
04 行、且與告訴人趙士群達成調解（本院卷第73至74頁）之犯
05 後態度，且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
06 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併兼衡被告之素行、自陳
07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7頁），暨所
08 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又被
09 告所涉上開各犯行係經宣告不得易科罰金之多數有期徒刑，
10 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均係參
11 與本案詐欺集團後為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罪類型，
12 其犯罪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相似，犯罪時間亦相近等
13 情，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斟酌被告犯數
14 罪所反應人格特性，並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相關刑事政
15 策，暨當事人對於科刑之意見，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
16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7 四、沒收：

18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0 文。查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21 罪，即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
22 欺犯罪；扣案之iPhone 15手機1支（含SIM卡1枚），則屬其
23 供犯罪所用之物（本院卷第46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
24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二)被告坦承其本案取款獲得之報酬為800元等語（本院卷第39
26 頁），是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應為800元，上開犯罪所
27 得經被告繳回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28 沒收。

29 (三)被告如附件附表編號2所示收取告訴人交付之現金，為本案
30 洗錢之財產上利益，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31 定，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惟本院審酌，被

01 告已依指示將前開款項轉匯予上手，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
02 際取得或朋分該筆款項，該筆款項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
03 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倘依洗
04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
05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紀芊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張瑞德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郭岿妍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2549號

114年度偵字第22356號

被 告 黃冠霆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街0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18樓之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許敘如下：

犯罪事實

- 黃冠霆自民國114年5月中旬某日起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浩」、「Tony陳」、「劉泳琳」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負責擔任車手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以迂迴方式將款項上繳回本案詐欺集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黃冠霆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後，嗣黃冠霆復依「Tony陳」、「劉泳琳」之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向趙士群、陳懿貞收取附表所示款項，再依「Tony陳」、「劉泳琳」指示將款項交付予不詳之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以此獲利每次新臺幣(下同)800元之報酬。嗣黃冠霆向趙士群收取款項之際，當場為警逮捕而未遂，始悉上情。
- 案經趙士群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陳懿貞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冠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趙士群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趙士群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附表編號1之詐騙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陳懿貞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陳懿貞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附表編號2之詐騙事實。
4	被告與「陳浩」、「Tony 陳」、「劉泳琳」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於上開時地，被告依「陳浩」、「Tony 陳」、「劉泳琳」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收取款項之事實。
5	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車辨系統影像擷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資料暨行車軌跡資料各1份	證明被告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地點，向告訴人陳懿貞收取附表所示金額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黃冠霆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與「陳浩」、「Tony 陳」、「劉泳琳」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就附表編號1、編號2所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

01 名，為想像競合犯，均請從一重之加重處斷。另被告所涉附
02 表編號1、編號2所示犯行，分別係對不同被害人實施詐術而
03 詐得財物，所侵害者係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
04 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因提領詐欺款項所獲得之報
05 酬，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06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
07 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2 檢 察 官 紀 芊 宇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5 書 記 官 鄭 琬 甄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面交時間	面交金額	面交地點
1	趙士群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琪琪主編」、「Bitnova星鏈幣商」於114年6月3日前某時許，以「假投資」謊稱可獲利之方式，致趙士群陷於錯誤，於右列時、地，交付右列款項予被告黃冠霆。	114年6月3日13時55分許	200,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
2	陳懿貞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GOH」於114年3月28日某時許，以「假投資虛擬貨幣」之方式，致陳懿貞陷於錯誤，於右列時、地，交付右列款項予被告黃冠霆。	114年6月1日13時26分許	280,000元	臺南市○○區○○00號嘉南高爾夫球場